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7179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蔓笛寇

申请 人 马敏璇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下寨小西门西四直巷9号

代理 机构 广州藏标阁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磨利器具；农业用叉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挖掘器（手工具）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